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擁有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備忘錄的形式進行，有關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且當中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人員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2月18日（即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配發合共7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1.620港元至1.7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41,62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8.32%；及
- (3) 獨家牽頭經辦人（經在可行情況下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1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3%，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7年2月18日（即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超額配發合共7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1.620港元至1.7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41,62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8.32%；及
- (3) 獨家牽頭經辦人（經在可行情況下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1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43%，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先生

香港，2017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吳卓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